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

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童守源

相 對 人 林佳伶即荷緻時尚造型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1月1日向聲請人借用2筆（72萬元、8萬元），合計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期限7年，到期日118年10月1日，約定前一年為寬限期，繳息不還本，自第二年起分72期，每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每月1日攤還本息。前開借款相對人於115年3月1日起即未依約款繳款，目前尚欠本金502,494元及利息、違約金。依據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對聲請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視為全部到期。經聲請人以電話向相對人催繳，惟於起訴時相對人亦未繳款。聲請人於115年5月7日對相對人寄發催告函至其現行營業登記地址，亦置之不理。承上說明，為避免相對人逃避債務，如未聲請准予假扣押，而任其自由處分，相對人顯有無力清償或意圖逃避其因後債務責任，聲請人之債權恐日後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日後之強制行，聲請人願供相當金額為擔保，以代假扣押請求及原因之釋明。為此，請准聲請人以

01 「108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後，就相對
02 人所有財產於502,494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03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4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5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6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7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8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
09 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時，應先就「請
10 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其釋明之責，若債權人未予釋
11 明，縱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
12 保已補釋明之欠缺，其假扣押之聲請應不予准許。又所謂假
13 扣押之原因，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14 虞，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
15 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
16 財產等均屬之。另債權人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17 因」，盡其釋明之責，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
18 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
19 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
20 押。倘債權人就任一要件未為任何釋明，即不符假扣押之要
21 件，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准其供擔保以補釋明之欠
22 缺，其假扣押之聲請自不應准許。

23 三、經查，聲請人就請求原因部分，業已提出放款借據、約定
24 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攤還記錄查詢單等為證，足
25 認已為釋明。然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僅稱：以電
26 話向相對人催繳，於起訴時相對人亦未繳款，於115年5月7
27 日對相對人寄發催告函至其現行營業登記地址，亦置之不理
28 云云，然相對人逾期未清償聲請人之上開債務，僅屬債務不
29 履行之狀態，尚難憑此即認相對人有隱匿財產之情事；聲請
30 人所指核非屬假扣押原因之釋明。本院認聲請人所提上開證
31 據，尚無法使本院產生相對人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狀

01 態，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薄弱心證，無
02 從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從而，聲請人就假扣
03 押之原因未提出相關事證，或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
04 釋明，揆諸上開說明，仍不得准聲請人供擔保以補釋明之欠
05 缺，是本件尚不符假扣押聲請之要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
06 財產為假扣押，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昆南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謝淳有